

# 特約醫院約定書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訂立合約人

陳仁達眼科診所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簽訂特約醫院約定書，甲方認定乙方為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疾病醫療之特約醫院，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至乙方醫院門診就醫時，得享有下列之特別優待，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項條款以茲信守：

第一條：

甲方義務：(1) 於掛號、批價時均出示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識別證、機關行號證件、健保卡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。

乙方義務：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下列各項之優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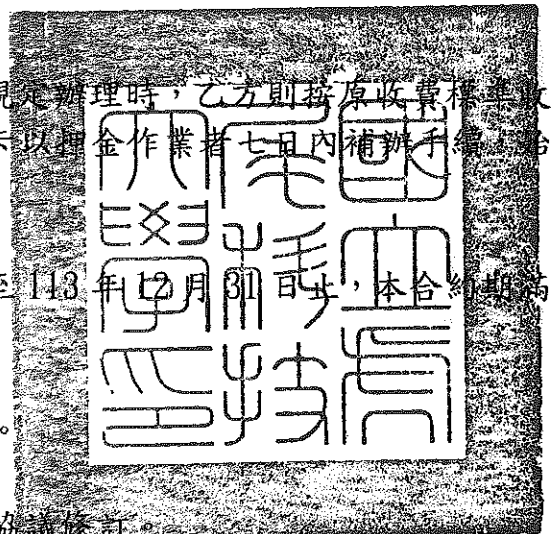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掛號費優待五十元(自負額自行負擔)。
- (2) 配合支援甲方舉辦相關衛教活動。
- (3) 配眼鏡(隱形眼鏡)優待 85 折。

第二條：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未按第一條規定辦理時，乙方則按原收費標準收費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或未攜帶健保卡以理金作業者七日內補辦手續，始可退費。逾期不得要求乙方退費。

第三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約期滿後雙方無異議、得繼續續約。

第四條：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五條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。

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校長張信良

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電話：05-6315119

乙方：陳仁達眼科診所

負責人：醫師 陳仁達

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324號

電話：(05) 6361365

110.11.27 用印



院長陳仁達

中華民國

111 年 1 月 / 日